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察哈尔右翼中旗大滩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滩乡人民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年三修三改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滩乡人民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 年三修三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0人,营业收入为 606.71413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814.741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大滩乡人民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 年三修三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0 人,营业收入为 606.7141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48814.74125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浙江中吴建设有限 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察哈尔右翼中旗大滩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滩乡人民 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 年三修三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滩乡人民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 年三修三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 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0人,营业收入为 606.7141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14.741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大滩乡人民政府头号幸福院 2025 年三修三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 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中吴建设有限公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0 人,营业收入为 606. 7141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14.741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